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拾五日發

縉雲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公函

管字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日

由為奉令發給縣屬軍公學各機關人口調查清冊式樣一份仰即遵辦具報等因相應抄附原式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以便彙轉由

奉

浙江省糧政局本年十月四日江制永代電內開：

查本局前為明瞭各縣田賦可征收實物及縣屬軍公學米需要數量以便統籌供應軍公學米起見經電飭各該會將本縣田賦征收實物可能征收數量及縣屬軍公學各界人數（包括家屬）及消費量冊報本局查核在案茲查各該會呈報多係開單統計表一不特有失供應本旨且各機關如有虛報人數亦無憑查究有應並謀補救以利統籌茲特製定縣屬各機關人口調查清冊暨每月消費量統計表式樣各一種除分電外合亟檢同是項清冊暨統計表式樣電仰遵照浙江省戰時軍公學米供應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應予供應之縣屬各機關分別通知將員工及家屬人數暨每月消費量依照冊式翔實填報二份送由該會查核統計以一份存會一份彙訂成本連同統計表限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一併報局查核毋違此令

等因計發調查清冊式樣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省電飭將本縣田賦征收實物可能征收數量暨縣屬軍公學各界人數及消費量冊報以便統籌等因下縣經由本會以五一號函請查填見復各在案茲奉電前因相應抄附原冊式樣函請 查照辦理并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填送過會以憑統計彙轉為荷！

軍公學各機關

計發調查清冊式樣一份

主任委員何宏基
副主任委員杜芳

軍公學各機關人口調查清冊

職別姓	名籍貫	家屬稱謂	詳細住址	人數	每月消費量	備註
總計						

附註：(1)凡學校在校膳食之自繳谷米及學米學生貧金學生公免費學學生均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核其不在校膳食之學生不得列填
(2)每月消費量應按人口統計表及辦法規定每日消費量計算彙填
(3)此表用十行紙填報以資劃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發

緬甸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公函

事為奉令發給縣屬軍公學各機關人口調查清冊式樣一份仰即遵辦具報由等因相應抄附原式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以便彙轉由

案奉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本年十月十四日江制永代電內開

查本局前為明瞭各縣田賦可征收實物及縣屬軍公學米需
要數量以便統籌供應軍公學米起見經電飭各該會將本縣田賦
征收實物可能征收數量及縣屬軍公學各界人數(包括家屬)及消
費量冊報本局查核在案茲查各該會呈報多係開單統計表
不特有失供應本旨且各機關如有虛報人數亦無憑查究有應亟
謀補救以利統籌茲特製定縣屬各機關人口調查清冊暨每月消費
量統計表式樣各一種除分電外合亟檢同是項清冊暨統計表式樣
電仰遵照浙江省戰時軍公學米供應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應予
供應之縣屬各機關分別通知將員工及家屬人數暨每月消費量
依照冊式填實連報二份送由該會查核統計以一份存會一份彙訂成
本連同統計表限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一併報局查核毋違此令

等因計發調查清冊式樣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省電飭將本縣田賦征
收實物可能征收數量暨縣屬軍公學各界人數及消費量冊報以便統籌等
因下縣經由本會以五號函請查填見復各在案茲奉電前因相照抄附
原冊式樣函請
查照辦理并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填送過會以憑統計彙轉為荷

緬甸縣政府
軍公學各機關

計填調查清冊式樣一份

主任委員何定其
副主任委員杜芳

軍公學各機關員工及家屬每月消費量調查清冊

職別姓	名籍貫	家屬稱謂	詳細住址	人數	每月需備	註
總						
計						

附註：(1)凡學校在校膳食之自繳谷米及學米學生貧金學生公免費費學生均應於備
註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核其不在校膳食之學生不得列填
(2)每月消費量應按人口統計表及辦法規定每日消費量計算彙填
(3)此表用十行紙填報以資劃一

十月十六日